

编者按·

2022年8月19日是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女性医务工作者是“掌握医药知识、以治病为业”的女性。本文通过梳理百年来银幕上女性医务工作者形象的嬗变,认为女性医务工作者作为职业女性的一部分,她们的生命历程打上了时代发展的痕迹,以及自身解放的痕迹;“只有当‘女性’的个体被关注,对于女性的表达才有丰富生动的可能;相伴随而来的,对于女性文学或电影文本的解读,也才有了多种可能”。



■ 郭海文 王庆愉

女性医务工作者是“掌握医药知识、以治病为业”的女性。百年来中国大陆银幕上女性医务工作者形象大致有如下几个特点。

1912—1931年：走出家门的女性医务工作者

虽然纵观这个时期的电影,鲜有反映女性医务工作者生活的。但从2007年由高力强执导、宋晓英主演、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出品的《大爱如天》,2013年的纪录片《大师·林巧稚》中可以看到那个时期女性医务工作者的生命历程。首先,她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1901年10月,林巧稚出生于厦门鼓浪屿一个开明、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基督教家庭。家人支持林巧稚从厦门到遥远的北方去读书,她以优异的成绩成为北京协和医学院首届毕业生。其次,她主要从事妇科。从接生婆到科学生产,打破了几百年的接生传统,而这种观念和技术的革命,就是从林巧稚的实践起步的。再次,终身未婚。林巧稚将一生精力投入到与拯救和延续生命直接相关的妇产科工作,她亲手迎接了无数新生命的降临,也使无数遭受病痛折磨的人重获新生。

1931—1949年：走向战争的女性医务工作者

战争年代的女性医务工作者,首先,在前线救死扶伤。描写解放战争时期的女性医务工作者的电影当属1949年由冯白鲁导演、东北电影制片厂摄制的《白衣战士》。主人公为医疗队女队长庄毅。一方面,她有能力、有担当,将伤员放在第一位。因战事突发,她带领医疗队进行紧急转移,不惧空袭,安排妥当,不放过任何一个前线的负伤同志。其次,在后方,与敌人斗智斗勇。这个时期的女性医务工作者的勇敢、智慧,不仅仅体现在枪林弹雨的前线,也体现在血雨腥风的后方。1935年,由田汉、夏衍编剧,许幸之执导,电通影片公司出品的《风云儿女》影片中歌女阿凤就是在护士徐家珍的介绍下从大上海回到北方的,她演唱的《铁蹄下的歌女》深深触动了观众的心灵。《万众一心》是由任彭年导演,香港新世纪影片公司1939年出品的电影。电影中出现了同情革命、为游击队队员做手术的医生和护士的形象。这几部电影中的女医生或者女护士的形象,虽然在电影中出现的镜头甚少,但就是这寥寥几个镜头,让我们捕捉到了女性医务工作者在战争岁月的足迹。

1949—1966年：建设新中国的女性医务工作者

建国后的十七年间,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探索阶段。此时,银幕中的女性医务工作者的形象主要有如下特点:首先,保家卫国。1950年跨过鸭绿江的抗美援朝的大军当中也有女性医务工作者的身影。最为有名的当属1956年由沙蒙、林杉导演、长春电影制片厂摄制的电影《上甘岭》中的卫生员王兰。她“从参军过鸭绿江到了朝鲜,参加了五次战役”。影片中王兰在战壕里给战士们唱《我的祖国》成为烽火硝烟的战场上战士们们的慰藉,也寄托着战士们对祖国的思念之情。其次,控诉旧社会。在十七年的电影当中,塑造女性医务工作者是呈现“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的主题的主要方式之一。《摩雅堡》是1960年徐韬导演、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出品的电影。影片就

是围绕女主人公依莱汗“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展开的。新中国成立之前,依莱汗的母亲米汗因抗拒头人老叭的侮辱,而被诬陷是吃小孩心的“琵琶鬼”,被赶出村寨,后来被捉住活活烧死。长大后的依莱汗又被村民认为是“小琵琶鬼”,说“小琵琶鬼吃人家家的孩子”。后来依莱汗得到解放军的救治,且经过学习成为傣族的摩雅(医生)。她以自己的医术与旧社会反动势力作斗争。总之,“党告诉我,我是人,真正的鬼是这个坏老叭”是这部影片的主题。再次,树立新风貌。1954年严恭执导,东北电影制片厂摄制了电影《结婚》。在影片中,杨小青出场时的身份是农村知识女青年(女中学生),学到“睡下生,剪脐带的剪刀要消毒”等现代医学技术,为农民服务。1957年陶金导演,江南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护士日记》,通过毕业于上海护士学校的女护士简素华不顾男友的反对,毅然选择奔赴东北边疆,在贫瘠的土地上为开展工程的工人们服务的故事,展现了新中国女护士的精神风貌。

1978—2000年：改革开放浪潮下的女性医务工作者

这个时期,最有名的女性医务工作者,当属电影《人到中年》(王启民、孙羽导演,长春电影制片厂,1982年)中的女主角陆文婷。这部电影提出的中年知识分子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首先,经济窘迫。陆文婷一家四口住在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里,夫妻俩只有一张书桌。影片中有陆文婷“一杯白水、一块烧饼、一串眼泪”的镜头,每个有良知的人看到这里都潸然泪下。它让“知识分子的待遇和处境”——这个在当时已十分严峻的社会问题,顷刻间演化成了一种同情和反思的波澜。其次,医术高超。作为新中国培养的女性医务工作者,陆文婷的医术非常高超,赢得了患者的尊重与爱戴,最后积劳成疾。这种人生处境引导着观众对历史进行反思,也帮助观众在时代的重要转折关头,尽快告别痛苦的历史,燃起对未来的热烈呼唤和无限希望。

2000年至今：在平凡中做出超凡事业的女性医务工作者

这个时期,大银幕中女性医务工作者当属英勇抗疫的女英雄。《中国医生》根据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真实事件改编,在大银幕上全面展现了2020年奋战在武汉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不顾自身安危挺身而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疫”实景画卷。“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全国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中,女性有2.8万人,约占三分之一”,这表明女性医务工作者已经成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中国医生》中的文婷就是在这场战役中女性医务工作者的代表。她在疫情来临时的坚毅与冷静,对亲人的牵挂,当她得知熟悉的人因病去世后的悲伤,以及她脸上被口罩勒(出)的深深的痕迹,都非常真实地呈现出在国难当头时一名女性医务工作者的担当。著名医生特鲁多的墓志铭——“有时去治愈,常常去帮助,总是去安慰”,也成为中国医生的角色定位。

百年来银幕上女性医务工作者形象的嬗变,进一步证明了“只有当‘女性’的个体被关注,对于女性的表达才有丰富生动的可能;相伴随而来的,对于女性文学或电影文本的解读,也才有了多种可能”。女性医务工作者作为职业女性的一部分,她们的生命历程打上了时代发展的痕迹,以及自身解放的痕迹。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新发展阶段背景下的中国婚姻与家庭

2022年中国社会学年会家庭社会学分论坛观点分享

阅读提示

关涉个人幸福、家庭和谐、社会进步的家庭建设相关议题至关重要。近日,2022年中国社会学年会家庭社会学分论坛“新发展阶段背景下的中国婚姻与家庭”召开。来自30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学者围绕“婚姻建立与离婚风险”“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家庭育儿与家庭照料”“女性劳动参与和家庭资源与健康”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唐美玲 吴文倩 李春雨

经过几十年积累,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关涉个人幸福、家庭和谐、社会进步的家庭建设相关议题至关重要。近日,由中国社会学会家庭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和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共同主办的中国社会学学会2022年学术年会家庭社会学分论坛“新发展阶段背景下的中国婚姻与家庭”召开。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30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学者分享了研究成果,17位评议人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230多位学者在线参与了会议。与会学者围绕婚姻建立与离婚风险、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家庭育儿与家庭照料,女性劳动参与和家庭资源与健康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婚姻建立与家庭观念

婚姻是家庭建立的基础,研究者关注了婚姻匹配模式和变迁、婚姻稳定性及单身群体和家庭观念。

南京大学许琪从教育、职业和收入三个维度分析了中国夫妇的婚姻匹配模式,发现在教育性别差异发生逆转之后,中国夫妇在教育方面的婚姻匹配模式也发生了性别逆转,但在职业和收入两个方面,男高女低的传统婚配模式依然存在。北京大学董浩分析了中国教育婚姻匹配的百年变迁,发现夫妻双方的教育婚姻匹配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经济因素是婚姻匹配达成的重要条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胡静凝分析了县域婚姻市场中的相亲实践,发现在城市情境和消费文化的影响下,农村青年的相亲约会与物质消费挂钩,县城里的婚房是农村男性参与婚姻市场角逐的基本砝码。清华大学左一曼和孙凤关注的拆迁型赘婚亦是基于经济收益与代价的理性选择,一方面法律上承认赘婚有权利享有征地补偿的征地拆迁政策成为赘婚流行的动力;另一方面,这种目的性强、择偶周期短、择偶范围局限的赘婚往往隐藏更多家庭矛盾,如财产分布不均导致入赘婚姻破裂,入赘男被迫净身出户等。

单身群体和家庭观念亦是学者们的关注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许宇童、吴蕙羽和田丰认为母胎单身青年是基于现实认知和权衡作出的理性决定,对打破单身生活平衡、无法达致恋爱婚姻关系平衡的担忧和恐惧是其最终选择保持现有单身状态的重要原因。北京师范大学刘诗雯和张爽发现农村父亲在儿童日常生活中的参与使得儿童性别观念显著趋向传统化,且显著影响小学儿童及男童性别的观念。北京大学肖志文和周彦青指出人口流动在消减权威型孝道观的同时,也维系了互惠型孝道观念的延续。其中,对权威型孝道的削弱在选择性的流动路径以及教育差距与价值分化更强的流动情境中更为显著。

生育与家庭照料

随着我国生育率持续走低,青年学者较为关注影响生育意愿及生育行为,育儿和家庭照料等问题。

纽约州立大学杜世超考察了不同类型的大学教育对年轻世代生育计划的影响,提出教育资源对学生生育计划的影响是过程性的,随着学生年级的增长而增加。东南大学潘宸越和龙书芹的研究发现,“夫妻双独”家庭中的女性生育意愿最低,“夫妻双非”家庭中的女性生育意愿居中,“妻子单独”家庭中的女性生育意愿最高,“丈夫单独”对妻子的生育意愿不存在显著影响。

上海大学陈佳、孙茜和周晓辰探究了三代关系与儿童学业社会化中的育儿参

与,发现父辈和祖辈对于三代关系积极的看法与他们自身在儿童学业社会化中的育儿参与呈正相关。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段岩娜发现在教育竞争加剧和阶层流动性减弱社会结构背景下,中产阶层家庭密集型育儿的教养逻辑主要是基于延续或提升阶层地位、阶层教养文化推动以及家庭的资源、约束及教养价值观的推动。华南师范大学冉若阳和黄丹通过分析城市女性自身、家庭和社会层面交织下的母职话语的主体性叙述,解读了当代城市女性的母职重塑与主体性经验。中国人民大学李伟玉认为科学育儿观念在医疗机构与市场化教育机构共同作用下被建构出来,家长的意见与判断能力都会影响科学育儿实践。

与会学者还关注家庭育儿中的亲属关系。上海大学纪莺莺和阮文雅探究了城市新移民家庭隔代抚育中的代际关系,发现两代人对于儿童理想人格的分歧是代际育儿冲突的根源。一方面,祖父母和年轻父母之间发生了基于现代化“人格自主”理想育儿技术与知识的断裂;另一方面,祖父母和年轻父母仍然秉持“亲子同一”的核心信念,并依靠这一点在两代人之间达成深层的包容乃至理解。

关于家庭照料问题,与会者主要从以下侧面切入。云南农业大学秦庆分析了留守子女在家庭中的照顾功能、角色以及他们所获得的社会支持情况。北京师范大学婁媛认为家庭围绕老人和儿童形成了边缘与中心的照顾格局,表现为流动与捆绑的责任关系、底线付出与无限投入的资源分配,发展了“恩往下流”的共识性认识。

厦门大学徐延辉和谢梦帆探讨了性别观念对女性职业地位上升的影响,发现性别观念越趋向现代化,女性职业晋升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厦门大学谷婧的研究发现,母职身份是影响女性劳动参与的重要因素,生育多个孩子的女性母职惩罚效应显著且严重;家庭庇护对不同子女数女性的影响机制存在差异。

家庭权力、家庭资源与健康

家庭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家庭健康的相处模式对家庭功能的发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贾豪杰考察了成年夫妻中女性家庭权力对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影响机制,发现女性更倾向于将家庭资源分配给夫妻双方最大的公共物品——子女,而父系家长的养老资源受到严重挤压。

郑州大学苏运勋在苏南地区的调查中发现,以“不嫁不娶”、双边继承和赡养等作为表现形式的双系实践日益普遍,在这种双系代际权力格局之下,年轻夫妇可以维持中产阶级生活,并从家庭生活中解放出来,从而更好地处理家庭与事业之间的关系。上海大学王雨琪对家务分工模式进行了分类并分析其形成原因,认为合作型和男主型的形成源于个体性脱嵌,甩手型的形成源于家庭性脱嵌,作为全脱嵌的男主型及甩手型暗示了中国代际关系的回溯,表现为一种重嵌。

家庭重要成员的缺位对于留守儿童个体发展、精神健康有负性影响。中国人民大学汪立坤和叶锦海分析了父母外出对于留守男孩和留守女孩的认知能力与心理健康的影响,发现父母外出仅对留守女孩的认知能力有显著的负向作用;但在心理健康上,无论男孩女孩,父母外出都有着显著的负向作用,隔代照料对父母外出起到了调节作用。四川大学蒋靖雯就女性童年期的家庭暴力经历对成年后抑郁倾向产生影响机制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显示,童年期的家暴经历对成年后的抑郁倾向存在相当显著的正向影响。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中国生育水平再探索》

作者:翟振武 金光照 张逸楠

解开中国生育水平之“谜”的关键在于获得一套高质量的数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通过增设公民身份号码登记项目、全面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获得了高质量年龄结构数据,为准确估计中国过去一段时间的生育水平提供了可靠数据基础。本文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发现,中国总和生育率在2006~2017年始终维持在1.6以上的水平,许多年份超过了1.7,在2017~2020年则持续下降;生育率存在较大波动,2020年达到最低值1.3,2012年和2017年出现明显高峰,分别约为1.89和1.88,15年间平均约为1.7。生育属相偏好、生育政策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总和生育率的波动。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显示中国目前生育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和发展潜力。充分消解新近出现的生育水平抑制性因素、构建家庭友好和生育友好型社会,是挖掘和发挥这种潜力的关键举措。

来源:《人口研究》2022年第4期

《女职工生理期受特殊保护的立法选择》

作者:陈海萍

女职工“生理期受特殊保护”的目的是减少和消除生理期特殊困难。女职工特殊权益概念的提出,为该项保护的立法形成提供了基本权利保护的正当性依据。国家任务逻辑下的初期保护转为生产与保护并重的历史路径,并被行政保护所采纳,由法律确定为以“用人单位责任”为核心的“生理期受特殊保护”劳动保障制度。但实践中该制度的实施,存在用人单位侵权责任瑕疵、缩减特殊权益范围,及保护不足或过度等合法性危机。厘清“生理期受特殊保护”的国家保护目标,全面理解“生理期特殊权益”的规范内涵,重新梳理“生理期受特殊保护”的保护层级和内容,为国家和法律充分有效履行基本权利保护义务、赋予社会给付权功能,提供了宪法价值与逻辑。本文提出,审慎权衡劳资双方利益并修正现有生理期特殊劳动保障制度,确立生理假与健康权保障立法条款,及其他充分有效配套保护义务,将是未来修法的期待。

来源:《法学》2022年第7期

《文本、历史与先例:解读美国堕胎权的“生”与“死”》

作者:郭晓飞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罗伊案和凯西案,认为无论是宪法文本、历史还是先例,都不支持堕胎权是一项宪法权利。本文通过对实质性正当程序、平等保护、原旨主义、活的原旨主义等宪法学说的探讨,揭示了历史叙述才是堕胎权生死之战的主战场。反对堕胎权是宪法权利的一方认为,堕胎权没有深深植根于美国历史,无论是普通法传统还是19世纪以来的制定法,都因保护胎儿潜在生命这一价值观而不支持这一诉求。而支持堕胎权是宪法权利的一方认为,历史上普通法对堕胎的管制比较宽松,19世纪以来州法对堕胎权的严格管制,是一系列复杂意识形态导致的结果。宪法的原旨反对“等级立法”,而严苛的堕胎管制则强制妇女生育,强加给妇女母亲的角色,使得妇女更加成为依赖者,从而变成“二等公民”。本文作者认为,历史在断裂中有延续,在延续中有断裂,这不是价值观而是方法论,否认了这一点的历史叙述,讲述的就是“反历史主义的历史”。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4期

(刘天红 整理)